管理学院教学质量评价工作

系室评价实施细则

根据《山东理工大学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办法》（鲁理工大政发〔2019〕146 号）规定，各教学系室每年度末对系室所有任课教师的课堂教学质量进行评价。为不断加强教学质量管理，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评价原则**

（一）客观、公开、公正原则

结合学院教学工作实际，制定科学的评价指标体系，采

取适当的评价方法，客观、公开、公正地开展教学质量评价，

实事求是反映教学现状。

（二）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原则

采取定量考核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对教师的师德师风、教学状态、教学内容与教学组织、教学研究与改革、课堂管理和教学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三）过程管理与结果管理相结合原则

在注重教学结果评价的同时，注重对各教学环节的过程评价，全面反映教师教学工作的整体情况。

**二、评价对象及范围**

系室内当年度本（专）科生任课教师、辅导员系列人员和按照学科归属划分到系室的机关行政人员。

**三、评价指标体系**

（一）师德师风

爱岗敬业，恪尽职守，在教学中培养学生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教书育人，以生为本，关心学生身心健康，从严执教，诲人不倦。治学严谨，公平、公正对待学生。全年无违规违纪。

（二）教学状态

积极参加系室教研活动，承担相关教学安排。按时上下课。无教学事故。出现教学事故的，本年度教学质量评价不得评为优秀。

（三）教学内容与组织

认真参加集体备课，更新教学内容，知识点清楚，重点难点突出并讲解明白，授课有特色。教学设计合理，对讲授内容娴熟，板书工整；能合理使用多媒体等教学手段，教学方法科学，启发学生思维。

（四）教学研究与改革

按时参加系室组织的教研活动；积极进行教学手段、考核方式等改革；积极参与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积极参加课程建设和专业建设；青年教师要积极参加讲课比赛。

（五）课堂管理

善于课堂管理，采用灵活形式认真做好学生考勤，学生出勤率高。教学组织有序，善于启发学生，充分实现教学互动，课堂气氛活跃。

（六）教学效果

能有效调动学生学习的兴趣与积极性，参与教学程度高。不断提升课程育人质量，挖掘课程所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和功能，实现良好的育人效果。

为了促进老师改进教学，提高教学质量，积极参与专业建设和进行教学研究，请结合以上指标给所负责教学单位（所在教学系/室）的任课教师总的评价成绩，分优秀（90-100）、良好（75-89）、合格（60-74）、不合格（59分及以下）。

**四、组织与实施**

（一）教学系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结果采用百分制。

（二）系室于每年度末，根据教学质量评价指标对本系所有任课教师的课堂教学质量进行评价。系室评价由系室主任组织，召开全体成员大会，严格评价要求，对每位教师进行评价，评价时不给自己评价。

（三）评价计分时，系室每位教师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分与一个最低分，然后计算得出平均分；平均分数可保留小数点之后3 位数。

（四）推选监票人、唱票人、计票人各1人，负责系室评价分数计算。计算结果由监票人、唱票人、计票人、系室主任共同签字，按时提交给学院教学工作办公室。

（五）系室评价分数按照学校规定所占比例，纳入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分数计算。

（六）系室评价的原始材料须进行密封，经监票人、唱票人、计票人、系室主任签字后，由学院教学工作办公室负责保存和管理。

五、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院教授委员会负责解释。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